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汇丰亚洲债券基金 关于暂停内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汇丰亚洲债券基金(“本基金”)于2020年2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9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20年5月11日起在内地公开销售。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50%。如本基金的《汇丰亚洲债券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所述，一旦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接近50%，管理人可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

根据管理人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9月23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后收到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将在下一个内地销售开放日(即2024年9月23日)处理，因此，本公告所载暂停相关业务的安排亦适用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后提交的该等申请。

敬请投资者关注，对于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前接收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可能导致本基金的内地销售规模超过基金总资产净值的50%，管理人将有权根据《招募说明书》拒绝该日的全部申请，确保不超过50%的上限限制。

一. 本基金暂停内地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汇丰亚洲债券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及名称	968101	BC类 - 美元
	968102	BM2类 - 美元
	968103	BC类 - 人民币

	968104	BCH类 - 人民币
	968105	BM2类 - 人民币
	968106	BM3H类 - 人民币
	968107	BC类 - 港元
	968108	BM2类 - 港元
	968109	BM3H类 - 澳元
管理人	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内地代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9月23日
	暂停原因	根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应不高于50%。如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接近50%，管理人可决定暂停本基金在内地市场的申购。根据管理人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控情况，本基金的内地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已接近50%，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实施上述暂停申购期间，本基金在内地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不受影响，仍照常办理。
2. 若本基金恢复在内地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在内地公开销售，其投资运作、风险特征、法律法规适用等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本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包括当中的风险揭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客服电话8621-20376888垂询相关事宜，或访问本基金中国内地代理人的网站(www.hsbcjt.cn)查询。

三. 风险提示

1.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前请参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2.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投资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